

## 附件 2

#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及推选办法方案

### 一、委员候选人名额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为 163 名。

### 二、委员候选人的条件

(一) 热爱祖国，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(二) 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推广普及或科技管理中，锐意进取，开拓创新，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突出贡献，在科技界有较高声望和影响，具有高尚的学风和职业道德；

(三) 在科协和学会工作中，勤奋敬业，廉洁自律，奋发有为，取得显著成绩，作出突出贡献；

(四) 热爱科协事业，当选后能够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积极参加科协有关会议，承担科协和学会工作。

### 三、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

(一) 委员候选人名额的分配，要符合省科协组织体系的特点，体现科技工作者的主体地位，有利于发挥全委会的领导作用，有利于科协工作的开展。

(二) 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分配委员候选人的名额，以理、工、农、医、交叉学科科技人员的分布状况、学科发展趋势、知名科学家及学科带头人数量为主要依据，统筹考虑各省级学会的会员状况，组织设置状况，活动开展情况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、助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

创新”情况以及在省内外、国内外的影响。

（三）各设区市科协推选的委员候选人名额，根据各地区人口数量及科技人员分布情况、区域内各级科协组织的设置、活动开展情况，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助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等因素进行统筹安排。

各设区市科协分配2名以上委员候选人名额，从设区市科协专职干部中推选不超过1名委员候选人；其余委员候选人从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或其所属团体等单位、组织中推选。

（四）省科协系统及有关单位，根据工作需要分配委员候选人名额。

#### **四、委员候选人结构**

委员候选人中，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的数量不低于委员总数的70%；女性科技工作者、少数民族科技工作者在委员中应占一定的比例。其中，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推选的委员候选人91名，占委员候选人总数的55.83%；设区市科协推选的委员候选人48名，占候选人总数的29.44%；省科协系统推选的委员候选人16名，占候选人总数的9.82%；机动名额8名，占候选人总数的4.91%，用于调整委员候选人的结构。

#### **五、委员候选人推选办法及名额分配**

委员候选人从代表中产生，由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、设区市科协、省科协推选。

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推选的委员候选人，应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原则进行酝酿、协商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民主推选产生，并征求委员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。

设区市科协推选的委员候选人，由各设区市科协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原则，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经设区市科协全委会或常委会民主选举产生，并征得委员候选人所在单位和设区市组织人事部门的同意。

其他方面推选的委员候选人，由省科协与有关部门、单位、团体民主协商推荐产生。

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、设区市科协委员候选人名额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（另发）

（二）设区市科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

单 位	委员候选人 总数	基层一线 科技工作者代表
福州市	8	≥5
厦门市	6	≥4
漳州市	6	≥4
泉州市	6	≥4
三明市	5	≥3
莆田市	3	≥2
南平市	5	≥3
龙岩市	4	≥2
宁德市	4	≥2
平潭综合实验区	1	
合计	48	≥29

备注：上表中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代表名额应予确保，超过不受限制。

